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商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